

KSA

# 认 证 审 核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 \_\_\_\_\_

乙方: 凯仕艾（上海）认证有限公司

# KSA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和有关国际认证认可规则的要求，商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并就认证服务的具体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内容和范围

### 1.1 认证服务项目：

乙方依据IATF16949、9001、14001、45001 标准要求对甲方实施管理体系认证，以决定是否同意甲方取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1.2 认证覆盖范围（以现场审核确认的认证范围为准）：\_\_\_\_\_，是否包含产品设计：是否

1.3 甲方受审核实体的总人数：\_\_\_\_\_，或过去6个月的平均人数（有非固定员工的情况下）\_\_\_\_\_。（详见《审核申请表》）

1.4 认证类型初审 再认证 机构转换

1.5 甲方申请获取的证书和标志：

IATF16949：2016 获证标志： IATF

IATF16949：2016符合性证明 获证标志： KSA

1.6 其它协议内容：\_\_\_\_\_

## 二、合同实施

2.1 乙方按认证程序对甲方进行认证审核，在确认符合合同约定的审核依据后，为甲方办理认证注册，发放或换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

2.2 认证审核过程（认证程序）包括：

- a) 管理体系文件审核；
- b) 现场审核（包括初审一二阶段、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 c) 初审或再认证审核通过后的批准注册、颁发认证证书。

2.3 进行现场审核的时机及条件：

- a) 初审：甲方向乙方提交管理体系文件，文件审核通过后由甲方安排现场审核；
- b) IATF16949 监督审核：甲方选定监督审核的间隔为6 个月、9 个月、12 个月（从初审二阶段或再认证审核末次会议结束开始计算  
间隔 6 个月：以 6 个月为基础（-1 月，+1 个月）

# KSA

间隔 9 个月：以 9 个月为基础（-2 月，+1 个月）；

间隔 12 个月：以 12 个月为基础（-3 月，+1 个月）。

注：监督审核间隔一旦确定，在一个 3 年的审核周期内不可变更。

c) 再认证：再认证审核的末次会议时间不得超过初次第 2 阶段或上次再认证审核末次会议开始的三年（-3 月，+0 天）。否则，甲方应作为初审项目处理（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

2.4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实施，至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满，为一个认证周期。证书到期前，若甲乙双方希望继续保持此合同，且合同各条款内容均无变化，本合同继续延续。如认证范围、体系覆盖的员工人数及价格等有变化时，双方需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前重新签订认证合同。

## 三、费用明细及说明

### 3.1 初次/再认证审核费用

| 1. 初审/再认证注册认证审核总费用：        |                 |                 |
|----------------------------|-----------------|-----------------|
| 序号                         | 项目              | 费用              |
| a                          | 申请费             | 元               |
| b                          | 一阶段审核费（现场或非现场）  | 元               |
| c                          | 现场审核费           | 元               |
| d                          | 注册费（含标志使用费、证书费） | 元               |
| e                          | 预审费（可选择）        | 元               |
| 费用总计（大写）                   |                 | 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 2. 保持证书费用（三年内监督审核__次，每次费用） |                 |                 |
| a                          | 文审费             | 元               |
| b                          | 审核费             | 元               |
| c                          | 年金(含注册费、标志使用费)  | 元               |
| 费用总计（大写）                   |                 | 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 3.3 初审费用付款方式：

初审费用：该费用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 50%，其余款项应于现场审核前 7 天内付清。

注：由于现场审核未通过而导致审核认证注册失败或是增加特殊审核，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4 监督/再认证费用付款方式：

监督/再认证费用：乙方按本合同有关监督/再认证时间要求，在现场审核日可以开始前 15 天向甲方发出审核收费通知单，甲方应确认拟审核的大概日期并于现场审核前一个月前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注：由于现场审核未通过而导致审核认证注册失败或增加特殊审核，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5 若甲方获证后管理体系发生变更（如企业名称、规模、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或人数的扩大和缩小等），实际费用会适当增减，应及时通知乙方（至少在审核一个月前）并签订《补充协议》重新计算费用。

3.6 甲方承担审核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

3.7 注册认证工作语言为中文，因增加翻译而增加的审核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 4.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应按规定时间向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账户交纳合同中规定的费用。
- 2) 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并确认咨询机构和认证机构的选择不存在“一条龙”的违规行为。
- 3) 在审核前正确并详实的填写乙方要求的“项目申报资料”或其他乙方要求的其他文件、记录，作为本合同补充内容，以保证提供乙方正确和充足的信息来安排审核；现场审核时如由于甲方原因（例如企业规模、场所、范围等）与实际情况不符，造成审核人日的增加，其增加部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4) 至少在认证审核前一个月提供管理体系文件由乙方进行文件审查。

## KSA

- 5) 提供至少 12 个月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绩效证明（符合性证明应满足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和“IATF 认证规则 5”要求的
  - a) 内部或外部认证范围内汽车生产和 / 或服务零件绩效数据不足 12 个月的新现场;
  - b) 能够证明其在要求认证或符合 IATF16949 的顾客的有效投标人名单中的现有现场)。
- 6) 为进行认证审核做出全部必要的安排, 包括文件审核、区域的进入、记录查阅、人员访谈和为审核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7) 承担乙方审核员的交通、食宿费用。
- 8) 获证后应按规定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徽, 正确宣传认证结果, IATF 标志将会显示在甲方获得的证书上, 除此之外, IATF 的标志不能单独使用。
- 9)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当甲方获得认证注册的管理体系发生变化时 (如组织机构调整、高层变更, 或者有其他的法律及商业变化时, 制造或经营场所变更,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变化,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化, 过程能力或控制的增强/降低等), 以及接收到来自甲方顾客 (例如 IATF 的 OEM 成员) 的投诉或特殊状态时,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顾客指定的时间内, 以书面通知乙方。当乙方作出暂停或撤销的认证决定后, 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10) 为了维护证书的有效性, 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监督审核无法正常实施, 乙方将按照相关规定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 并按规定上报相关认可机构及社会公告。甲方须在首次认证审核结束时或是每次监督审核结束时和乙方审核组商定下次监督审核 (或重新审核) 预计时间, 以便乙方更好的替甲方整个认证周期内的审核作出妥善安排。
- 11) 甲方获证后管理体系失效、产品/服务质量严重下滑和发生质量事故而引起顾客不满意, 将承担被顾客投诉乃至被国家认监委暂停、撤消对外认证审核资格的风险。
- 12) 甲方注销认证证书时, 应书面通知乙方, 将证书交还乙方, 并办理注销手续。
- 13) 不得将乙方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 但法律有要求时除外。
- 14) 甲方不能拒绝 IATF 对认证机构的见证审核, 不得拒绝 IATF 代表或其委派人员及乙方陪同人员的出席, 并允许认证机构向 IATF 提供最终报告。
- 15) 甲方不能拒绝 KSA 内部的见证审核, 不得拒绝 KSA 内部见证官的出席。
- 16) 甲方应遵守 KSA 总部统一的认证条款和条件 (见附件)。

17) 甲方承诺遵守以下内容,以符合中国国家认监委《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有关规定:

- A、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的承诺。
- B、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C、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通报:
  -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③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质量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⑤出现影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D、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擅自利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18) 甲方的咨询顾问不得在审核过程中出现在客户现场或以任何方式参与审核。

## 4.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管理体系认证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 2) 认证服务向所有的申请人开放,不会因为附加不正当的财务或其它条件而阻碍申请方。
- 3) 严格按照标准和认证程序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管理体系认证服务。
- 4) 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按规定要求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应书面通知甲方。
- 5) 乙方有权公布获证组织的获准、暂停、撤销,注销认证状态。
- 6) 保密原则;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技术等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以下情况除外: a) 甲方已公开的信息; b) 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c) 应法律要求时。

# KSA

- 7) 如甲方的管理体系、产品质量不能得到充分的信任，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非例行监督，费用另行结算。
- 8) 甲方获证后如不按时支付相关审核费，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证书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并交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是乙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对甲方终止认证合同后继续使用并不交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要求赔偿认证合同金额的 5 倍。
- 10) 乙方会积极处理与认证过程有关的可能的投诉。

## 五、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5.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5.2 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同时，本合同书即刻终止。

## 六、争议处理

双方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七、合同的更改和补充

-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7.2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变更或补充内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附件的形式记录，签署《合同变更补充协议》，且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                          |
|-------------|--------------------------|
| 甲方：         | 乙方：凯仕艾（上海）认证有限公司         |
| 电话：         | 电话：021-61178237          |
| 传真：         | 传真：NA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平凉支行 |
| 账号：         | 账号：1001249809300061501   |
| 网址：         | 网址：www.ksarz.cn          |
| 邮箱：         | 邮箱：info@ksa-cert.com     |
| 甲方代表（加盖公章）： | 乙方代表（加盖公章）：              |

# KSA

日期:

日期: